

實  
策新  
應用

契約大全

上海  
大方  
書局  
印行

# 最新實用契約大全目次

## 第一編 家庭書據

|    |         |    |
|----|---------|----|
| 一  | 父子分產書   | 一  |
| 二  | 父爲子立分書  | 二  |
| 三  | 母爲子立分書  | 三  |
| 四  | 兄弟協議分書  | 四  |
| 五  | 出立嗣子證書  | 五  |
| 六  | 繼立嗣子證書  | 六  |
| 七  | 老人遺囑書   | 六  |
| 八  | 螟蛉繼子撥付書 | 七  |
| 九  | 擇立嗣子遺囑書 | 七  |
| 十  | 保護幼孫遺囑書 | 八  |
| 十一 | 分斷親族遺囑書 | 八  |
| 十二 | 捐贈善舉遺囑書 | 九  |
| 十三 | 領管孤兒字據  | 一〇 |
| 十四 | 承領養老字據  | 一一 |

|    |         |    |
|----|---------|----|
| 十五 | 從軍傷亡遺囑書 | 一一 |
|----|---------|----|

## 第二編 田產契據

|    |         |    |
|----|---------|----|
| 一  | 出典田地活賣契 | 一三 |
| 二  | 出賣田地杜絕契 | 一四 |
| 三  | 田面活頂正契  | 一五 |
| 四  | 無力回贖我絕契 | 一五 |
| 五  | 遺失活頂副契據 | 一六 |
| 六  | 田面活頂副契  | 一七 |
| 七  | 遺失活頂正契據 | 一八 |
| 八  | 出賣田地男單據 | 一九 |
| 九  | 出賣田地代單據 | 一九 |
| 十  | 絕產田地互換據 | 二〇 |
| 十一 | 活典田地回贖據 | 二一 |
| 十二 | 承認耕種種田據 | 二二 |
| 十三 | 乏田耕種貸田據 | 二三 |

|    |         |    |
|----|---------|----|
| 十四 | 召人耕種租田據 | 二四 |
| 十五 | 無力耕種退田據 | 二四 |
| 十六 | 出典地基管業契 | 二五 |
| 十七 | 建造房屋租地據 | 二六 |
| 十八 | 出賣山地杜絕契 | 二七 |

### 第三編 房產契據

|   |         |    |
|---|---------|----|
| 一 | 出典房屋管業契 | 二八 |
| 二 | 出賣房屋杜絕契 | 二九 |
| 三 | 絕賣房屋加款據 | 三〇 |
| 四 | 出讓房屋約期據 | 三一 |
| 五 | 賃居住房租契  | 三二 |
| 六 | 賃居市房租契  | 三三 |
| 七 | 租到房屋裝修單 | 三三 |
| 八 | 租出房屋裝修單 | 三四 |
| 九 | 房屋收租票   | 三五 |
| 十 | 房屋收租摺   | 三六 |

### 第四編 債務票據

|    |         |    |
|----|---------|----|
| 一  | 銀行借款據   | 三七 |
| 二  | 銀行押款據   | 三七 |
| 三  | 拖欠款項借據  | 三八 |
| 四  | 抵押貨物借據  | 三八 |
| 五  | 遺失借票收據  | 三九 |
| 六  | 分期還借款據  | 四〇 |
| 七  | 無力清償與降票 | 四〇 |
| 八  | 歸還前欠收清票 | 四一 |
| 九  | 求人集會據   | 四二 |
| 十  | 現貨押款合同  | 四三 |
| 十一 | 收入貨銀欠票  | 四四 |
| 十二 | 代人借款保單  | 四五 |

### 第五編 商業單據

|   |          |    |
|---|----------|----|
| 一 | 開設商號合同議單 | 四五 |
| 二 | 分夥停止營業議據 | 四七 |
| 三 | 合夥營業加記議據 | 四八 |
| 四 | 不克兼顧抽股議據 | 四九 |
| 五 | 無力經營出推議據 | 五〇 |

|    |         |    |
|----|---------|----|
| 六  | 意見不合分歇據 | 五一 |
| 七  | 另有他圖退股據 | 五一 |
| 八  | 資本不足盤店據 | 五二 |
| 九  | 結算款項清帳據 | 五三 |
| 十  | 經營商業租店據 | 五四 |
| 十一 | 出租生財頂首據 | 五四 |
| 十二 | 製造工藝租廠據 | 五五 |

## 第六編 雇傭約據

|   |         |    |
|---|---------|----|
| 一 | 聘請教師雇約  | 五六 |
| 二 | 聘請經理讀約  | 五六 |
| 三 | 夥友保證書   | 五八 |
| 四 | 夥友保單    | 五八 |
| 五 | 學徒習業志願書 | 五九 |
| 六 | 學徒習業保證書 | 五九 |

|    |         |    |
|----|---------|----|
| 七  | 學徒習業字據  | 六〇 |
| 八  | 雇用工人文約  | 六一 |
| 九  | 雇用乳娘契約  | 六一 |
| 十  | 雇用使女契約  | 六二 |
| 十一 | 建造房至承攬據 | 六三 |
| 十二 | 雇定船隻文約  | 六四 |
| 十三 | 製造器物承攬據 | 六四 |
| 十四 | 建造橋梁承攬據 | 六五 |

## 附錄

|   |             |    |
|---|-------------|----|
| 一 | 驗契暫行條例      | 六六 |
| 二 | 各省驗契章程      | 六七 |
| 三 | 印花稅暫行條例     | 六九 |
| 四 | 化妝品印花特稅暫行章程 | 七七 |

最新實用契約大全

第一編 家庭書據

一 父子分產書

立分書人○○○。今因年力衰老。對於家務。難以督理。長子○○○。次子○○○。年皆及歲。均已成家。因特延請

親族。將祖遺坐落○○縣○○區○○街。第幾號門牌。住屋一所。共幾間幾進。又○○縣○○區○○圖地基一方。計地幾畝幾分幾釐幾毫。及自置○○縣○○區○○圖○○圩田。幾畝幾分幾釐幾毫。又縣城內○○街第幾號門牌市房一所。共幾進幾間。按照時價。兩股均分。俾各承受。永遠管業。爾等當思創業維艱。守成不易。期克勤克儉。毋怠毋荒。庶幾家道寔昌。祖風丕振。尙其最之。今立此分書。一式兩本。授與長子次子。各執爲據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分書人○○○押

長子○○○押

次子○○○押

## 二 父爲子立分書

立分書○○○。余生幾子。長子○○○。次子○○○。幼子○○○。均已年長。婚娶俱成。今因余已衰老。無力處理家務。特邀請

親族。將祖遺坐落○○縣○○都圖○○字第幾號房屋幾所。連地幾畝。幾分幾厘幾毫。○○區○○字第幾號田地若干畝。○○處○○街○○字號一○。並國幣若干元。○○公司股票洋若干元。○○會幾甲。一切按時價估計。搭配平均。肥瘠互兼。分作三股。俾各承受。永遠執管。爾等須知創業維艱。守成不易。宜各克勤克儉。毋荒毋怠。承先啓後。其各勉旃。今立分書一式三紙。爾兄弟三人各執一紙爲據。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立分書人○○○押

長子○○○押

次子○○○押

見議親○○○押  
族長○○○押  
房長○○○押  
代筆○○○押

幼子○○○押

見議親長○○○押

族長○○○押

房長○○○押

代筆○○○押

### 三 母爲子立分書

立分書○○氏。現因家口衆多。事務紛雜。難以統攝。經子媳等協議。擬將家產均分。各立門戶。以便管理。而請命於余。余維累世同居。在古昔雖爲美談。在今時實非良策。况汝父棄養。已有十餘年矣。念此十餘年中。賴長子○○繼承父志。攝理家政。俾家道日以興盛。今余已年逾七十。而長子亦漸形衰老。自應聽其息肩。稍就安逸。爰憑族戚。將我家所有財產。查開目錄。除酌留汝父祭產外。按照直系四子房數。不論嫡庶。四股平分。欲後有憑。立此分書。連同財產目錄。一様四本。以和親康樂四字。編號各執一本爲據。再爾等產雖分爲四家。親則原屬一本。私事私理。今既各有攸歸。公誼公行。猶望互相扶助。兄愛弟敬。謹守雍睦之家風。夫唱婦隨。克享共和之幸福。此余之所至囑焉。至余現今權在三房宿膳。係因三房人口較少。房屋有餘之故。非對於子媳輩有所憎愛。如有各子媳必欲侍養。以盡孝道。則隨

時聽余之便。不必拘泥分擔膳養之說。合併諭知。母○氏印押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吉立分書○○氏押

長子○○○押

次子○○○押

三子○○○押

幼子○○○押

見分族○○○押

戚○○○押

○○○押

執筆○○○押

#### 四 兄弟協議分書

立分書兄弟○○○等。竊維九世同居。古稱美德。兄弟析爨。原不相宜。今因家口繁多。事務紛紜。支持維艱。總理不易。兄弟相商。業已議妥。爰請親族。將祖遺家產。品搭均分。拈鬮爲定。毫無私曲。日後依照分書。永遠管業。如敢違議。引起爭端。卽鳴親族。共同攻訐。恐後無憑。立此分書。共計幾紙。各執一紙存照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分書兄○○○押

弟○○○押

證人○○○押

## 五 出立嗣子證書

立出嗣書○○○。今有親生第幾子○○○。現年幾歲。○年○月○日○時生。憑中議定。繼與  
○房○兄爲嗣。以承宗祧。更名撫養成立。將來讀書習業婚配等事。悉由嗣父管理。與本生父母無涉。  
如敢違逆。聽憑管教懲處。治以不孝之罪。倘有不測。各由正命。此係公同議定。決不翻悔。恐後無憑。  
立此出嗣書永遠存照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出嗣書○○○押

見繼族長○○○押

房長○○○押

公親○○○押

代書○○○押

## 六 繼立嗣子證書

立繼嗣書○○○。今因年邁無子。特請親戚房族公議。擇定

世祖○○公支下第幾世孫○○承繼爲嗣。教訓撫養。成立婚配。所有祖遺自置田房基地店號什物。一應付與嗣子管業。承受。另立清單爲憑。親族不得覬覦爭奪。日後余或生子。一切產業。當與平均分派。嗣子不得爭論。此係出於兩願。各無翻悔。欲後有憑。立此繼嗣書存照。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立繼嗣書○○○押

族長○○○押

房長○○○押

代書○○○押

（說明）出嗣書。爲以子嗣人。繼嗣書。爲人之子嗣我。雖爲親兄弟。既有嗣續之事。此兩書皆不能廢。

## 七 老人遺囑書

余承祖宗餘澤。辛苦成家。生爾兄弟幾人。均已成室。茲將財產什物。搭配勻分。毫無厚薄。尙留養老費

一份。余與爾母百年之後。葬葬費用。務宜屏去浮文。力從節省。尙餘銀錢若干。當悉數分與族中之貧乏者。爾等不得妄生覬覦。各宜先體余志。克勤克儉。上守先人之業。下裕後人之基。內外謙恭。鄉鄰和睦。萬勿妄自菲薄。墜余家聲。實有厚望焉。

○○遺囑

## 八 螟蛉繼子撥付書

立撥付書繼父○○○爲因乏嗣。曾經螟蛉

○君第幾子。本名○○。更名○○。年幾歲。以延嗣續。業已娶親婚配。可授家政。爲此特請族長親鄰等議立撥付。房屋家私。一應付與男○照管執業。另立清單爲憑。自撥之後。務須勤儉奉膳祭先。毋得虧缺。門房上下外人。不得爭競他說。如有此等情事。當以欺佔孤獨論。倘日後○不遵家訓。故意違背。當以不孝治之。欲後有憑。立此撥付書存照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

日 立撥付書父○○○押

生 父○○○押

見繼族長○○○押

親 長○○○押

代 筆○○○押  
(說明)凡已無子領他人之子。或其後已有子女。而酌撥產業令歸宗者有之。或撥與產業。不令歸宗者亦有之。

## 九 擇立嗣子遺囑書

立遺囑○○○余夫婦年齒已耄。並無兒女。風燭餘年。自視堪虞。書云不孝有三。無後爲大。某姪○○○係余弟○○○之子。曾由余出資培植。學行兼優。爰以己意。認爲我嗣。日後余所有遺產。均歸此子繼承。執管。別人不得干預。恐生爭議。立此遺囑存照。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立遺囑○○○押

證人○○○押

親筆無代

## 十 保護幼孫遺囑書

立遺囑○○○余承先人遺澤。刻苦成家。生有一子。於婚後一年夭亡。身後遺一孫。名○○○。年幼識淺。能力未足。若無人監督保護。來日堪虞。爲此于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開親族會。由余推定○○○爲護佐。

人。兼遺囑執行人。經衆贊成。繕立遺囑。他日余死之後。由嫡孫○○一人爲繼承人。將余所有遺產。悉數與之。他人不得妄生覬覦。此項財產。皆余一生節衣縮食。辛苦得來。爾○○必要勤儉治家。善繩祖武。當爾能力未充之時。一切須聽從護佐人監督。勿得妄自輕薄。隨我家聲。余實厚望焉。

計開財產如后

現銀若干元 市房幾間 水田若干畝 園地若干畝 ○公司股票若干元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遺囑人○○○押

受遺囑孫 ○○押

護佐兼執行遺囑人○○○押

到會族親證人○○○押

## 十一 分贈親族遺囑書

立遺囑人○○○氏。因余現有○銀行存款若干元。又○字號坐落○字田若干畝。爲余夫所留與余者。余有處置之權。日後贈與姪媳○○○氏。因姪○○早故。姪媳守寡撫孤。志甚可嘉。且曾侍余疾病。竊愛憐之。故欲有所遺贈。立此遺囑。託○○叔爲我執行。凡我子孫。不得妄生異議。此據。再批此書由余口授。○孫代筆。經余親自過目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立遺囑人○○○氏押

證 人○○○押

## 十二 捐贈善舉遺囑書

立遺囑○○○余一生勤儉。薄有資產。生爾兄弟幾人。已各成家立業。爾姊妹幾人。亦各如禮遺嫁。向平之願。及生而了。至足自慰。夫聞世界大同。不以財私子孫。爾輩能各樹立。亦正無需余之財產。爰將余所有產業。定將一半捐本鄉○○學校。為經常經費。一半捐助○○醫院。願爾輩咸遵吾命。無負余心。特立此囑為據。並無塗改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立遺囑人○○○押

證 人○○○押

## 十三 領養孤兒字據

立領管據○○○情因族侄○○父母早亡。遺款若干元。年幼不能承管。憑族親○○○等一併交領。言定每年銀利若干。管至○○成立之日交卸。其每年支用之數。煩族○○載清簿據。交○○以免朦糊。至交卸時。○任其領。此字據即行退還。今恐無憑。立此據付族長○○○代為存照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立領管據○○○押

證人親○○○押

證人族○○○押

親筆○○○押

#### 十四 承領養老字據

立奉養據○○○爲自幼蒙

表叔撫養成立（或岳父入贅爲子）並以家資撥付執業。圖報宜周。今表叔年邁力衰。應由○○○奉養。百年之後。喪葬費用亦歸○○○承值。倘或口是心非。奉承虧缺。聽憑治罪。恐後無憑。立此奉養據存照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立奉養據○○○押

親長○○○押

族長○○○押

代筆○○○押

#### 十五 從軍傷亡遺囑書

立遺囑○隊○○衛兵士○○○余今爲敵兵所傷。負創已重。自問不久於世。然爲國而死。吾含笑地。下。復何憾哉。所有余軍中家中兩處遺產。概付余弟收管。並望侍養老母。善爲勸解。此囑。再批余已不能握管。故此囑口授○○並挽○軍長。共爲證人。簽印爲憑。又批添注一字。塗改無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立遺囑人○○○押

(現充○職)

證人○○○押

(現充○職)

證人○○○押

代書○○○押

(說明)遺囑爲本人於生前表示己意。使死後發生效力之一種書據也。無論是否關乎遺產。要皆與其繼承人及他人有利害關係。今我國民律繼承編草案。已擬有條例。(一)遺囑中須記明意旨及年月日。(二)由本人自行簽名。(用號亦可蓋習慣上尊長對於幼卑之書件向不自稱其名也。)蓋印章或畫押。(三)若有添註塗改。應記明字數。(四)不諳又字之人。及疾病或從軍危急時。不能自立遺囑者。可指定二人爲證人。口授代筆。(五)證人須公正之成年人。而又非

遺囑中有利害關係者。方可爲之。

## 第二編 田產契據

### 一 出典田地活賣契

立活賣田契○○○爲因正用。今將自置（或祖遺）坐落○縣○區○圖○字圩第幾號田幾畝幾分幾厘正。夾中說合。活賣與

○府。三面議定。時值價銀若干元正。其銀當於立契日。兩相交付清楚。不另立契據。並無貸債準折等情。其田自活賣之後。任憑買主過戶。完糧管業耕種。言定幾年爲期。年滿之後。即將原價回贖。如無力回贖。或欲找絕出賣。悉照時值公價。加足換契。不得抬高壓低。欲後有憑。立此活賣田契存照。

計開 方單幾紙 原契幾紙

四址 東至 南至 西至 北至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活賣田契人○○○押

見 買○○○押  
原 中○○○押